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宏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宏毅於民國113年2月20日9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快車道，行經昆泰安養中心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村里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蘇安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尺骨骨折、左側脛骨骨折、左肩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而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李宛蓁